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總機：(852) 2894 6888  
傳真：(852) 2895 3752  
電郵：info@crowehorwath.hk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詳述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2.2部分。除上述重組以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

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0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進行法定審核的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法定的核數師名稱載於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董事已採用與編製下文第II節所載的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聘約條款審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載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內，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以及就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2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相關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相關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註（「相關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董事負責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的審閱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編製本報告時，就吾等所知悉，並無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相關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收益.....	4	32,371	34,329	41,070	27,005	16,754
銷售成本.....		(25,805)	(27,317)	(31,868)	(20,824)	(12,624)
毛利.....		6,566	7,012	9,202	6,181	4,130
其他收益.....	5	47	53	64	40	2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163	(54)	928	320	1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8)	(964)	(1,742)	(521)	(8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01)	(1,795)	(2,299)	(1,210)	(1,667)
經營溢利.....		4,657	4,252	6,153	4,810	1,759
財務費用.....	6(a)	(799)	(886)	(791)	(416)	(323)
除稅前溢利.....	6	3,858	3,366	5,362	4,394	1,436
所得稅開支.....	9	(925)	(955)	(162)	(1,128)	(528)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利.....		2,933	2,411	5,200	3,266	908
年／期內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97)	(126)	(1,008)	(248)	500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		2,836	2,285	4,192	3,018	1,408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935	5,907	5,717	7,606
無形資產.....	12	252	240	277	304
遞延稅項資產.....	20(b)	15	—	125	—
		<u>6,202</u>	<u>6,147</u>	<u>6,119</u>	<u>7,9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8,419	11,274	6,884	12,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123	9,709	7,858	7,073
應收董事款項.....	24(b)	1,448	4	—	—
可收回稅項.....	20(a)	241	—	332	490
抵押銀行存款.....	15	1,506	1,478	1,249	1,3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373	262	951	1,264
		<u>15,110</u>	<u>22,727</u>	<u>17,274</u>	<u>22,46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8,633	14,123	7,468	14,127
銀行借款.....	18	9,697	10,126	9,487	9,026
銀行透支.....	16,18	165	776	829	—
融資租賃承擔.....	19	29	56	41	51
應付董事款項.....	24(b)	—	520	734	1,168
稅項撥備.....	20(a)	—	50	13	20
		<u>18,524</u>	<u>25,651</u>	<u>18,572</u>	<u>24,392</u>
流動(負債)淨額.....		<u>(3,414)</u>	<u>(2,924)</u>	<u>(1,298)</u>	<u>(1,9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88</u>	<u>3,223</u>	<u>4,821</u>	<u>5,979</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19	20	118	88	161
遞延稅項負債.....	20(b)	243	299	—	163
		<u>263</u>	<u>417</u>	<u>88</u>	<u>324</u>
資產淨值		<u>2,525</u>	<u>2,806</u>	<u>4,733</u>	<u>5,65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675	679	679	679
儲備.....		1,850	2,127	4,054	4,976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525</u>	<u>2,806</u>	<u>4,733</u>	<u>5,655</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合併資本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第II節 附註	千美元 (附註21)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2年11月1日 .....	675	39	2,190	2,904
<b>2012年／2013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2,933	2,93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97)	—	(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97)	2,933	2,836
就本年度宣派的中期股息..... 21(e)	—	—	(3,215)	(3,215)
於2013年10月31日 .....	<u>675</u>	<u>(58)*</u>	<u>1,908*</u>	<u>2,525</u>
於2013年11月1日 .....	675	(58)	1,908	2,525
<b>2013年／2014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2,411	2,41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126)	—	(1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26)	2,411	2,285
發行新普通股.....	4	—	—	4
就本年度宣派的中期股息..... 21(e)	—	—	(2,008)	(2,008)
於2014年10月31日 .....	<u>679</u>	<u>(184)*</u>	<u>2,311*</u>	<u>2,806</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合併資本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第II節 附註	千美元 (附註21)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4年11月1日 .....	679	(184)	2,311	2,806
<b>2014年／2015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5,200	5,20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1,008)	—	(1,00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008)	5,200	4,192
就本年度宣派的中期股息..... 21(e)	—	—	(2,265)	(2,265)
於2015年10月31日 .....	<u>679</u>	<u>(1,192)*</u>	<u>5,246*</u>	<u>4,733</u>
於2015年11月1日 .....	679	(1,192)	5,246	4,733
<b>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b>				
期內溢利 .....	—	—	908	90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500	—	5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500	908	1,408
就本期間宣派的中期股息..... 21(e)	—	—	(486)	(486)
於2016年4月30日 .....	<u>679</u>	<u>(692)*</u>	<u>5,668*</u>	<u>5,655</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合併資本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1)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1月1日 .....	679	(184)	2,311	2,806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3,266	3,26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248)	—	(2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48)	3,266	3,018
於2015年4月30日 .....	<u>679</u>	<u>(432)</u>	<u>5,577</u>	<u>5,824</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分別為1,850,000美元、2,127,000美元、4,054,000美元及4,976,000美元。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		3,858	3,366	5,362	4,394	1,43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6(c)	69	113	271	229	135
折舊 .....	6(c)	457	459	406	179	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	6(c)	—	97	(13)	(31)	—
匯兌產生的未變現 虧損／(收益) .....		2	(20)	(59)	130	228
利息開支 .....	6(a)	799	886	791	416	323
利息收入 .....	5	(44)	(43)	(47)	(22)	(2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		5,141	4,858	6,711	5,295	2,282
存貨(增加)／減少 .....		(4,049)	(3,316)	2,055	2,620	(4,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		2,660	(6,872)	(512)	(2,573)	1,1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		2,662	5,969	(4,087)	(4,647)	5,638
營運所產生現金 .....		6,414	639	4,167	695	4,607
已付所得稅 .....		(480)	(588)	(979)	(601)	(357)
經營活動所產生 現金淨額 .....		5,934	51	3,188	94	4,250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		44	43	47	22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 所得款項 .....		—	47	253	181	—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		(447)	(684)	(734)	(214)	(1,363)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		(403)	(594)	(434)	(11)	(1,341)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 .....	—	4	—	—	—
董事結餘變動 .....	(4,509)	(72)	(2,051)	169	383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42)	(43)	(432)	(305)	(2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2,323	25,299	33,946	20,776	9,697
償還銀行借款 .....	(22,064)	(24,399)	(32,810)	(20,484)	(11,042)
<b>償還應付融資</b>					
租賃款項 .....	(52)	(40)	(99)	(25)	(19)
利息開支 .....	(860)	(920)	(797)	(449)	(285)
應付控股股東股息 .....	—	—	—	—	(486)
<b>融資活動(所用)</b>					
現金淨額 .....	(5,204)	(171)	(2,243)	(318)	(1,77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	327	(714)	511	(235)	1,135
匯兌換算影響 .....	5	(8)	125	40	7
<b>年/期初現金及</b>					
現金等價物 .....	(124)	208	(514)	(514)	122
<b>年/期末現金及</b>					
現金等價物 .....	16	208	(514)	122	(709)
		<u>208</u>	<u>(514)</u>	<u>122</u>	<u>(709)</u>
		<u>208</u>	<u>(514)</u>	<u>122</u>	<u>1,264</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詳述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製造巴士車身工程、買賣巴士車身裝備及備用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貴公司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控股股東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章節。

根據重組，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主要活動	貴集團應佔實益權益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4月30日	於 報告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Gemilang Limited (附註1) (「Gemila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6月28日	1美元	投資控股	—	—	—	—	100%
Gemilang 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1) (「Gemilang Asia Pacific」)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6月28日	1美元	投資控股	—	—	—	—	100%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活動	貴集團應佔實益權益				
	地點及日期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4月30日	於 報告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附註2) (「Gemilang Coachwork」)	馬來西亞 1989年9月23日	2,000,000令吉	製造巴士車身 工程及買賣巴 士車身裝備及 備用配件	100%	100%	100%	100%	100%
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 (附註3) (「GML Coach」)	新加坡 2004年4月19日	5,000新加坡元	買賣巴士備用 配件及相關產 品以及提供巴 士維修服務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

- (1) Gemilang Limited及Gemilang Asia Pacific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及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由於Gemilang Limited及Gemilang Asia Pacific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該等實體毋須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2) Gemilang Coachwork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則及規定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下列執業會計師審核：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	Syarikat C.H.Kam (執業會計師)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	國富浩華(AF1018)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	國富浩華(AF1018)
- (3) 由於GML Coach豁免新加坡法定審核規定，故於有關期間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該等公司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並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

### 2.1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單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第II節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於財務資料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3。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章節），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參與重組的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相同的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控制權並非屬臨時性質，故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實體重組。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資產淨值乃按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時賬面值合併入賬。

載於本報告第I節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載於本報告第I節之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各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全數抵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非另有規定者，財務資料乃以美元（「美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論述載於附註3.2。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414,000美元、2,924,000美元、1,298,000美元及1,931,000美元。儘管貴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但考慮到貴集團於未來產生正營運現金流量的能力，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履行其到期責任，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 2.3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尚未將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財務資料：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2011年)「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年度供款」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2011年)「投資實體：採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2011年)「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會造成的影響。至今結論為，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以下準則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經修訂的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用於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此準則亦深化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於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的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尤其是，新減值規定可能導致提前確認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虧損(如有)。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的量化影響，因此，直至有關評估已完成後，方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量化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用以釐定確認收益之方法、數額及時間之全面架構。此準則取代原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準則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此準則亦包括關於何時將獲取或履行並無列入其他準則中的合同的成本撥充資本的指引，並包括已擴大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因應用新收益確認框架而影響貴集團所呈報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披露。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的量化影響，因此，直至有關評估已完成後，方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量化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承租人與出租人對租賃安排的處理提供全面指引。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藉此就所有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有關承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

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如下文附註23(b)所載，貴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50,000美元。基於當前租賃模式，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貴集團業績構成顯著影響(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份將須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3.1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 (a) 合併基準

##### *(i)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取得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合併日被合併實體所記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已付合併代價賬面值(或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獲調整至權益。合併日為合併實體實際取得其他合併實體控制權的日期。

##### *(ii) 涉及非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不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為非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收購方在收購日確認被購買方各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當日的公平值，藉此分配業務合併成本。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須承受其參與實體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日期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綜合列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內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 (c) 關聯方

倘一方屬以下情況，則其被視作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其他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為其組成部分的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樓宇除外)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1(g))：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就此而言，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10%至15%
工具及設備	10%
汽車	10%至20%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5%

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樓宇按成本減經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概無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樓宇折舊撥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e)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每年均作減值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檢討(附註3.1(g))。無形資產減值即時於損益確認。

**(f)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將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釐定為在一段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此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釐定時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有關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賃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不會向 貴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倘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當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倘其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與位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則當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入賬，惟該樓宇亦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為 貴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自先前承租者接收租約的時間。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期間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或倘 貴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註3.1(d)所載的資產年期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1(g)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以就責任尚餘金額於每個會計期間以近乎定期的比率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g)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入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任何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減值虧損會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權證券，其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貼現值。按成本列賬的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貼現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此等資產時採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倘這些金融資產的風險特性相似(例如類似的過往欠款狀況)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則集體作出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貸風險特性與之類似的資產之以往虧損經驗而計算。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賬款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直接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終需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商譽除外)，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有無減值跡象，商譽、尚未可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仍按年進行評估。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產生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首先用以撇減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3.1(g)）。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3.1(o)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資、薪金、有薪年假及病假、花紅及非貨幣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報告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ii)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於相關期限內於損益確認。一旦已支付供款，貴集團就定額供款計劃概無進一步責任。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標準。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或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 (o)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按期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損失的合約。

倘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中收取之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釐定，或經比較在有擔保情況下貸方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在沒有擔保情況下貸方估計會收取之利率(如該等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以參考利率差額的方式估計。倘在作出該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在擔保年期內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損益內攤銷。此外，倘及當(a)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 貴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b)向 貴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下文附註(ii)確認撥備。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相關銷售合約項下之擔保責任之預期成本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就結算 貴集團責任所需之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 **(p)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 **(i) 銷售貨品**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貨品送達及客戶接收時確認，且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如適用)。

#### **(ii) 服務**

當交易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iv)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晰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形式則除外。授出的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按交易日期的相若匯率換算為美元。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相關的全部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r)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資本化借款成本將會暫停或終止。

**(s)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 貴集團董事會(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以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2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受所採用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對於若干難以從其他途徑取得資料之事項，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及其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判斷及估計，並對該等估計作出持續之審核。實際結果或會因事實、情況及條件改變而有別於該等估計。

當審閱財務資料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選取之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匯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更之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3.1。管理層認為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最重要之判斷及估計。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3.1(g)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入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便於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收入及營運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管理層根據產資預期可供使用之期間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科技發展、環境轉變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所定資產之預期用途檢討其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縮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對貸方因未能作出所需付款而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呆賬撥備賬內記錄)作出估計。管理層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預期，並會對未來期間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3.1(h)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以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於過往期間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集團的資產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v)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貴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修訂，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巴士車身、買賣巴士車身套件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收入指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服務之價值。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確認之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未經審核)	
銷售車身及套件.....	29,743	30,366	39,371	25,933	15,824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2,628	3,963	1,699	1,072	930
	<u>32,371</u>	<u>34,329</u>	<u>41,070</u>	<u>27,005</u>	<u>16,754</u>

###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 貴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進行確認，並向該等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貴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 — 銷售及製造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 買賣巴士部件及提供相關巴士服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1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於年／期內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 及套件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9,743	2,628	32,371
可呈報分部收入 .....	<u>29,743</u>	<u>2,628</u>	<u>32,371</u>
<b>可呈報分部溢利</b> .....	<u>4,592</u>	<u>143</u>	4,735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財務成本 .....			(799)
— 其他開支 .....			(288)
其他收入 .....			47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u>1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			<u>3,858</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	439	18	457
呆賬撥備 .....	<u>69</u>	<u>—</u>	<u>69</u>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 及套件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0,366	3,963	34,329
可呈報分部收入 .....	<u>30,366</u>	<u>3,963</u>	<u>34,329</u>
<b>可呈報分部溢利</b> .....	<u>4,335</u>	<u>255</u>	4,590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銷售車身 及套件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財務成本.....			(886)
— 其他開支.....			(337)
其他收入.....			53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u>(5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3,366</u></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433	26	459
呆賬撥備.....	<u>113</u>	<u>—</u>	<u><u>113</u></u>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 及套件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9,371	1,699	41,070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9,371</u>	<u>1,699</u>	<u><u>41,070</u></u>
<b>可呈報分部溢利</b> .....	<u>5,385</u>	<u>255</u>	5,640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財務成本.....			(791)
— 其他開支.....			(479)
其他收入.....			6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u>92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5,362</u></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398	8	406
呆賬撥備.....	<u>271</u>	<u>—</u>	<u><u>271</u></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車身 及套件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5,933	1,072	27,005
可呈報分部收入 .....	<u>25,933</u>	<u>1,072</u>	<u>27,005</u>
<b>可呈報分部溢利</b> .....	<u>4,542</u>	<u>198</u>	4,740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財務成本 .....			(416)
— 其他開支 .....			(290)
其他收入 .....			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u>32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			<u>4,394</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	176	3	179
呆賬撥備 .....	<u>229</u>	<u>—</u>	<u>229</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車身 及套件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5,824	930	16,754
可呈報分部收入 .....	<u>15,824</u>	<u>930</u>	<u>16,754</u>
<b>可呈報分部溢利</b> .....	<u>1,744</u>	<u>166</u>	1,910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財務成本 .....			(323)
— 其他開支 .....			(286)
其他收入 .....			2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u>1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			<u>1,436</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	177	5	182
呆賬撥備 .....	<u>135</u>	<u>—</u>	<u>135</u>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所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9,628	11,837	4,579	4,693	426
新加坡.....	19,345	12,309	25,239	18,432	10,231
中國.....	105	2,197	2,213	1,512	194
澳大利亞.....	369	1,517	3,353	676	881
香港.....	1,518	317	2,962	391	2,542
印度.....	304	4,322	1,545	1,195	150
其他.....	1,102	1,830	1,179	106	2,330
	<u>32,371</u>	<u>34,329</u>	<u>41,070</u>	<u>27,005</u>	<u>16,754</u>

	非流動資產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	6,041	5,971	5,994	7,908
新加坡.....	146	176	—	2
	<u>6,187</u>	<u>6,147</u>	<u>5,994</u>	<u>7,910</u>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貴集團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倘屬有形資產)及經營業務所在地(倘屬無形資產)。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期間向 貴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收入之客戶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17,618	11,373	24,273	17,281	10,109
客戶乙.....	8,063	9,4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丙.....	不適用*	7,939	5,124	2,943	不適用*
客戶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74
	<u>25,681</u>	<u>28,803</u>	<u>29,397</u>	<u>20,224</u>	<u>12,783</u>

\* 相應收入貢獻並不構成 貴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收入僅來自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

### 5. 其他收益及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44	43	47	22	22
非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					
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	44	43	47	22	22
租金收入.....	3	3	3	1	1
其他.....	—	7	14	17	5
	<u>47</u>	<u>53</u>	<u>64</u>	<u>40</u>	<u>28</u>
<b>其他收入／(虧損)淨值</b>					
匯兌收益淨額.....	163	43	915	289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	(97)	13	31	—
	<u>163</u>	<u>(54)</u>	<u>928</u>	<u>320</u>	<u>107</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6.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及其他借款 .....	796	882	784	412	320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					
財務費用 .....	3	4	7	4	3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					
總額 .....	<u>799</u>	<u>886</u>	<u>791</u>	<u>416</u>	<u>323</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016	992	1,441	819	84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之供款 .....	106	108	122	66	93
	<u>1,122</u>	<u>1,100</u>	<u>1,563</u>	<u>885</u>	<u>935</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69	113	271	229	135
核數師酬金 .....	8	15	15	—	—
存貨成本 .....	25,805	27,317	31,868	20,824	12,624
折舊 .....	457	459	406	179	182
匯兌(收益)淨值 .....	(163)	(43)	(915)	(289)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	—	97	(13)	(31)	—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 開支：					
— 物業 .....	131	111	18	8	93
— 設備 .....	2	2	3	3	1
	<u>2</u>	<u>2</u>	<u>3</u>	<u>3</u>	<u>1</u>

7. 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於2016年6月21日獲委任。有關 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就其董事所提供之董事服務向該等董事已付或應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之供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彭新華 .....	48	86	10	144
彭中庸 .....	48	86	10	144
	<u>96</u>	<u>172</u>	<u>20</u>	<u>288</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彭新華.....	46	104	12	162
彭中庸.....	46	104	12	162
彭慧嫻.....	—	12	1	13
	<u>92</u>	<u>220</u>	<u>25</u>	<u>337</u>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彭新華.....	53	138	13	204
彭中庸.....	53	138	17	208
彭慧嫻.....	14	47	6	67
	<u>120</u>	<u>323</u>	<u>36</u>	<u>479</u>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彭新華.....	57	63	8	128
彭中庸.....	57	63	8	128
彭慧嫻.....	7	24	3	34
	<u>121</u>	<u>150</u>	<u>19</u>	<u>290</u>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之供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彭新華.....	24	92	6	122
彭中庸.....	24	92	11	127
彭慧嫻.....	1	32	4	37
	<u>49</u>	<u>216</u>	<u>21</u>	<u>286</u>

附註：

- (i) 於相關期間，董事概無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概無任何購買 貴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計劃。

###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分別2位、2位、3位、3位及3位為薪酬於附註7內披露之董事。其餘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7	74	80	38	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9	9	4	5
	<u>131</u>	<u>83</u>	<u>89</u>	<u>42</u>	<u>47</u>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3位、3位、2位、2位及2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別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	<u>3</u>	<u>3</u>	<u>2</u>	<u>2</u>	<u>2</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年／期內費用 . . . . .	400	872	575	1,094	189
過往年度／期內(超額撥 備)／撥備不足 . . . . .	(5)	—	(6)	—	54
<b>遞延稅項(附註20)</b>					
暫時性差額之					
起源及撥回 . . . . .	530	96	(407)	34	285
稅率變動應佔 . . . . .	—	(13)	—	—	—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 . . . .	<u>925</u>	<u>955</u>	<u>162</u>	<u>1,128</u>	<u>528</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於相關期間，GML Coach須按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

(iii)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Gemilang Coachwork須按25%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及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及其後根據2014年馬來西亞法案第764條財務(第二號)法案變更為24%。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間之對賬：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稅前溢利 .....	<u>3,858</u>	<u>3,366</u>	<u>5,362</u>	<u>4,394</u>	<u>1,436</u>
稅前溢利之推算稅項，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溢利之稅 率計算 .....	976	837	1,326	1,091	470
不可減扣開支之 稅務影響 .....	59	153	30	54	28
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	(6)	—	—	(16)	(12)
再投資津貼索償(i) .....	(101)	(29)	—	—	—
出口索償重大增加津貼(ii)....	—	—	(1,188)	(—)	—
期初遞延稅項之 稅率變動影響 .....	—	(13)	—	—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 撥備)／撥備不足 .....	(5)	—	(6)	—	54
其他 .....	2	7	—	(1)	(12)
	<u>925</u>	<u>955</u>	<u>162</u>	<u>1,128</u>	<u>528</u>

(i) 再投資津貼(「再投資津貼」)乃馬來西亞所得稅法項下之一項獎勵，乃有關同行業現有製造業務的擴張、現代化或多樣化項目授予屬馬來西亞居民企業製造公司的獎勵。此項獎勵授予納稅人一筆金額等於該評估年度廠房及設備以及將用於抵銷法定業務收益的工業大樓所產生的合資格資本開支的60%的款項。然而，此項抵銷限於法定業務收益的70%，於評估年度未動用的任何再投資津貼可予結轉至未來評估年度動用。未動用再投資津貼結轉並無時間限制。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i) 出口大幅增長津貼(「出口增長津貼」)為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法授予屬馬來西亞居民且由馬來西亞人擁有至少60%權益的製造公司的獎勵。該項獎勵賦權有關公司抵扣其法定業務收益，抵扣金額相等於相較上個財政年度出口銷售額增加值的30%。然而，此項扣減限於法定收入的70%，於評估年度未動用的任何有關金額可結轉至未來評估年度動用。未動用出口增長津貼並無時間限制。

### (c) 稅務調查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稅務局(「馬來西亞稅務局」)已就Gemilang Coachwork於2010年至2014年的評估年度提起稅務調查。

據 貴公司董事所告知，馬來西亞稅務局已對Gemilang Coachwork提出若干問詢，且Gemilang Coachwork已就此向馬來西亞稅務局提供解釋及資料。於馬來西亞稅務局與Gemilang Coachwork董事舉行的會議上，馬來西亞稅務局告知，Gemilang Coachwork於2012年評估年度就出口量劇增作出的撥備(附註20(b))過多，約227,000美元(約890,000令吉)結轉至2013年課稅年度使用。

Gemilang Coachwork已於2016年8月21日了解馬來西亞稅務局之稅務調查，並已支付額外稅項連同罰款約71,000美元(約278,000令吉)。Gemilang Coachwork已於 貴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就估計金額約71,000美元作出撥備。 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須作出其他撥備。

##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2所披露合併基準呈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月之業績，故於財務資料內收錄每股盈利資料被視作無意義。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在建樓宇	廠房 及機械	工具 及設備	汽車	傢私、 配件及 其他辦公	總計
	土地	樓宇					設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成本：</b>								
於2012年11月1日 .....	1,031	3,664	494	1,070	382	812	544	7,997
添置 .....	—	—	193	118	36	64	68	479
轉讓 .....	—	677	(677)	—	—	—	—	—
出售／撤銷 .....	—	—	—	—	(7)	—	(83)	(90)
匯兌調整 .....	(35)	(133)	(10)	(38)	(13)	(26)	(18)	(273)
於2013年10月31日 .....	996	4,208	—	1,150	398	850	511	8,113
於2013年11月1日 .....	996	4,208	—	1,150	398	850	511	8,113
添置 .....	—	199	—	79	36	445	95	854
出售／撤銷 .....	—	—	—	—	—	(160)	—	(160)
匯兌調整 .....	(46)	(200)	—	(55)	(19)	(43)	(26)	(389)
於2014年10月31日 .....	950	4,207	—	1,174	415	1,092	580	8,418
於2014年11月1日 .....	950	4,207	—	1,174	415	1,092	580	8,418
添置 .....	1,213	41	211	17	50	356	85	1,973
出售／撤銷 .....	—	—	—	—	—	(649)	—	(649)
匯兌調整 .....	(372)	(973)	(27)	(272)	(101)	(204)	(143)	(2,092)
於2015年10月31日 .....	1,791	3,275	184	919	364	595	522	7,650
於2015年11月1日 .....	1,791	3,275	184	919	364	595	522	7,650
添置 .....	—	25	1,016	118	36	107	146	1,448
匯兌調整 .....	175	319	71	96	37	64	58	820
於2016年4月30日 .....	1,966	3,619	1,271	1,133	437	766	726	9,918
<b>累計折舊：</b>								
於2012年11月1日 .....	—	422	—	565	133	444	317	1,881
年內折舊 .....	—	84	—	96	40	144	93	457
出售／撤銷 .....	—	—	—	—	(7)	—	(83)	(90)
匯兌調整 .....	—	(16)	—	(21)	(5)	(17)	(11)	(70)
於2013年10月31日 .....	—	490	—	640	161	571	316	2,178
於2013年11月1日 .....	—	490	—	640	161	571	316	2,178
年內折舊 .....	—	85	—	100	42	150	82	459
出售／撤銷 .....	—	—	—	—	—	(16)	—	(16)
匯兌調整 .....	—	(25)	—	(32)	(8)	(29)	(16)	(110)
於2014年10月31日 .....	—	550	—	708	195	676	382	2,511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永久業權		在建樓宇	廠房 及機械	工具 及設備	汽車	傢私、 配件及 其他辦公	總計
	土地	樓宇					設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4年11月1日 .....	—	550	—	708	195	676	382	2,511
年內折舊 .....	—	74	—	88	41	131	72	406
出售／撤銷 .....	—	—	—	—	—	(409)	—	(409)
匯兌調整 .....	—	(136)	—	(174)	(50)	(119)	(96)	(575)
於2015年10月31日 .....	—	488	—	622	186	279	358	1,933
於2015年11月1日 .....	—	488	—	622	186	279	358	1,933
期內折舊 .....	—	34	—	43	22	48	35	182
匯兌調整 .....	—	49	—	63	19	30	36	197
於2016年4月30日 .....	—	571	—	728	227	357	429	2,312
<b>賬面淨值：</b>								
於2013年10月31日 .....	996	3,718	—	510	237	279	195	5,935
於2014年10月31日 .....	950	3,657	—	466	220	416	198	5,907
於2015年10月31日 .....	1,791	2,787	184	297	178	316	164	5,717
於2016年4月30日 .....	1,966	3,048	1,271	405	210	409	297	7,606

(a)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以新融資租賃為汽車添置提供之資金分別為約32,000美元、170,000美元、93,000美元及85,000美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融資租賃項下所持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汽車 .....	50	223	161	259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b) 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作為取得授予 貴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18)：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996	950	1,791	1,966
樓宇.....	3,718	3,657	2,787	3,048
在建樓宇.....	—	—	184	1,271
	<u>4,714</u>	<u>4,607</u>	<u>4,762</u>	<u>6,285</u>

12. 無形資產

	千美元
於2012年11月1日.....	260
匯兌調整.....	(8)
於2013年10月31日.....	<u>252</u>
於2013年11月1日.....	252
匯兌調整.....	(12)
於2014年10月31日.....	<u>240</u>
於2014年11月1日.....	240
添置.....	105
匯兌調整.....	(68)
於2015年10月31日.....	<u>277</u>
於2015年11月1日.....	277
匯兌調整.....	27
於2016年4月30日.....	<u><u>304</u></u>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指根據相關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為了可令 貴公司向澳大利亞市場出口產品而就車輛安全、防盜及排放獲得澳大利亞證書所產生之費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規管」一節。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後續續新的獲批准巴士模型證書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其預期將向 貴集團貢獻淨現金流入至彼等之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之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證書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與該等證書分派之銷售巴士車身業務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年／期末採納使用價值計算之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及按20.4%的折現率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3%之穩定增長率預測。該增長率並不超過 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因此，董事釐定，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證書價值概未減值。

### 13. 存貨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4,785	6,486	3,931	6,245
在製品.....	1,313	3,590	1,917	4,255
製成品.....	2,321	687	736	982
運送中貨品.....	—	511	300	758
	<u>8,419</u>	<u>11,274</u>	<u>6,884</u>	<u>12,240</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u>25,805</u>	<u>27,317</u>	<u>31,868</u>	<u>20,824</u>	<u>12,624</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17	9,626	7,327	6,205
減：呆賬撥備.....	(166)	(271)	(467)	(647)
	<u>2,651</u>	<u>9,355</u>	<u>6,860</u>	<u>5,558</u>
其他應收款項.....	359	99	488	769
向供應商墊款.....	—	7	403	306
按金.....	32	25	25	35
預付款項.....	81	223	82	405
	<u>472</u>	<u>354</u>	<u>998</u>	<u>1,515</u>
	<u>3,123</u>	<u>9,709</u>	<u>7,858</u>	<u>7,073</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向供應商墊款為無抵押且免息。有關款項將由日後向供應商採購之金額抵銷。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217	6,006	2,337	2,278
31日至90日.....	592	1,697	1,911	2,127
逾90日.....	1,842	1,652	2,612	1,153
	<u>2,651</u>	<u>9,355</u>	<u>6,860</u>	<u>5,558</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應付。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22。

###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採用撥備賬入賬，惟 貴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之機會甚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請參閱附註3.1(g)）。

#### 呆賬撥備變動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期初.....	98	166	271	4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69	113	271	135
匯兌調整.....	(1)	(8)	(75)	45
於年／期末.....	<u>166</u>	<u>271</u>	<u>467</u>	<u>647</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為數分別約166,000美元、271,000美元、467,000美元及647,000美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減值，且已作出悉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 貴集團並未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c) 尚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並未個別或整體視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54	5,021	885	353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90日.....	665	2,838	3,215	4,065
逾期90日至180日.....	113	674	2,362	615
逾期超過180日.....	1,719	822	398	525
於年／期末.....	<u>2,651</u>	<u>9,355</u>	<u>6,860</u>	<u>5,558</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定期存款.....	<u>1,506</u>	<u>1,478</u>	<u>1,249</u>	<u>1,394</u>

(a)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授予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b) 已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包括於2013年及2014年10月31日以 貴公司董事名義以信託持有之為數約343,000美元及336,000美元之款項。信託安排已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期間終止。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c)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抵押銀行存款	<u>2.86%</u>	<u>2.91%</u>	<u>3.51%</u>	<u>3.07%</u>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	262	951	1,264
減：銀行透支(附註18) .....	(165)	(776)	(829)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8</u>	<u>(514)</u>	<u>122</u>	<u>1,264</u>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02	9,947	4,789	6,8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5	1,113	947	1,800
客戶按金墊款.....	2,386	3,063	1,732	5,491
	<u>8,633</u>	<u>14,123</u>	<u>7,468</u>	<u>14,127</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1,187	2,520	1,176	3,142
31日至90日.....	1,864	3,402	1,783	2,091
逾90日.....	2,251	4,025	1,830	1,603
	<u>5,302</u>	<u>9,947</u>	<u>4,789</u>	<u>6,83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償還。

18. 銀行借款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透支(附註16).....	165	776	829	—
銀行借款.....	9,697	10,126	9,487	9,026
	<u>9,862</u>	<u>10,902</u>	<u>10,316</u>	<u>9,026</u>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已抵押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流動負債</b>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部分銀行透支及借款				
一年內到期償還.....	9,377	10,489	9,398	8,087
一年後到期償還.....	485	413	918	939
總計	<u>9,862</u>	<u>10,902</u>	<u>10,316</u>	<u>9,026</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到期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借款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部分銀行 透支及借款.....	9,377	10,489	9,398	8,087
1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				
1年後2年內.....	55	55	102	117
2年後5年內.....	181	191	347	395
5年後.....	249	167	469	427
	485	413	918	939
	<u>9,862</u>	<u>10,902</u>	<u>10,316</u>	<u>9,026</u>

\* 到期款項乃基於各自貸款協議規定之計劃還款日期。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已抵押銀行借款如下：

	附註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款					
— 已抵押 .....	(i), (ii), (iv)	9,862	10,902	9,339	8,321
— 未抵押 .....	(iii), (iv)	—	—	977	705
		<u>9,862</u>	<u>10,902</u>	<u>10,316</u>	<u>9,026</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釐定：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令吉 .....	<u>9,862</u>	<u>10,902</u>	<u>10,316</u>	<u>9,026</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貴集團就貸款及借款獲得之銀行信貸總額分別為約14,964,000美元、17,246,000美元、17,264,000美元及18,886,000美元。同日，尚未動用之信貸額分別約為5,102,000美元、6,344,000美元、6,948,000美元及9,860,000美元。

附註：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抵押：

- (i) 以 貴集團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在建樓宇之合法抵押作擔保(附註11)；
- (ii) 於 貴集團持牌銀行之存款(附註15)；
- (iii) 董事持有之持牌銀行存款(附註24(c) ii)。該抵押已於2016年4月30日後解除；及
- (iv) 貴集團董事作出之共同及個別擔保(附註24(c) ii)。董確認，該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解除及由 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所取代。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19.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貴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項下債務如下：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於2013年10月31日		於2014年10月31日		於2015年10月31日		於2016年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29	31	56	63	41	47	51	60
1年後2年內.....	11	11	57	62	24	28	48	55
2年後5年內.....	9	10	61	64	64	67	113	120
	20	21	118	126	88	95	161	175
	<u>49</u>	52	<u>174</u>	189	<u>129</u>	142	<u>212</u>	235
減：未來開支費用總額....		(3)		(15)		(13)		(23)
租賃債務之現值.....		<u>49</u>		<u>174</u>		<u>129</u>		<u>212</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0.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收回所得稅 .....	241	—	332	490
應付所得稅 .....	—	(50)	(13)	(20)
	<u>241</u>	<u>(50)</u>	<u>319</u>	<u>470</u>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期內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大幅 增長的 尚未動用 出口撥備					
	超出折舊之 折舊撥備	呆賬撥備	未變現 匯兌收益	(附註9(b)(ii)) 出口撥備	稅項虧損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2年11月1日 .....	217	—	5	(527)	—	(305)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9) .	16	—	19	517	(22)	530
匯兌調整 .....	(6)	—	(1)	10	—	3
於2013年10月31日及 2013年11月1日 .....	227	—	23	—	(22)	228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9) .....	72	(29)	18	—	22	83
匯兌調整 .....	(12)	—	—	—	—	(12)
於2014年10月31日及 2014年11月1日 .....	287	(29)	41	—	—	299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9) .....	(11)	(65)	33	(364)	—	(407)
匯兌調整 .....	(64)	15	(14)	46	—	(17)
於2015年10月31日及 2015年11月1日 .....	212	(79)	60	(318)	—	(125)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9) .	43	(31)	(59)	332	—	285
匯兌調整 .....	23	(9)	3	(14)	—	3
於2016年4月30日 .....	<u>278</u>	<u>(119)</u>	<u>4</u>	<u>—</u>	<u>—</u>	<u>163</u>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上表內抵銷。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5)	—	(125)	—
遞延稅項負債 .....	243	299	—	163
	<u>228</u>	<u>299</u>	<u>(125)</u>	<u>163</u>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概無其他重大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21. 資本及儲備

#### (a) 權益成份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之各個成份於相關期間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 (b) 股本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貴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此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下文所載股本資料指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金額。

由於重組並未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完成，就本報告而言，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股本指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各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i) 貴公司之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581

### (ii)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編纂]	242

###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1(q)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d) 可供分派保留盈利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1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2016年4月30日，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權擁有人之保留盈利。

### (e) 股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指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向各公司當時擁有人宣派之股息。由於股息所涉及的股息率及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報有關資料。

###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貴集團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以贖回債務，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透支、計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項下債務減有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49	174	129	212
銀行借款.....	9,697	10,126	9,487	9,026
銀行透支.....	165	776	829	—
	9,911	11,076	10,445	9,23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	262	951	1,264
債務淨額.....	<u>9,538</u>	<u>10,814</u>	<u>9,494</u>	<u>7,974</u>
權益總額.....	<u>2,525</u>	<u>2,806</u>	<u>4,733</u>	<u>5,655</u>
債務對權益比率.....	<u>378%</u>	<u>385%</u>	<u>201%</u>	<u>141%</u>

##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公平值

就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標準、計量基準以及確認收入及開支之基準)乃於附註3.1內披露。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42	9,479	7,373	6,362
應收董事款項 .....	1,448	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6	1,478	1,249	1,3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73	262	951	1,264
	<u>6,369</u>	<u>11,223</u>	<u>9,573</u>	<u>9,020</u>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成本</b>				
<b>計量之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47	11,060	5,736	8,636
銀行借款 .....	9,697	10,126	9,487	9,026
銀行透支 .....	165	776	829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	49	174	129	212
應付董事款項 .....	—	520	734	1,168
	<u>16,158</u>	<u>22,656</u>	<u>16,915</u>	<u>19,042</u>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面臨之該等風險及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之慣例乃載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及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債務人過往於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債務人之特定賬戶資料及客戶／債務人所處經濟環境之相關資料。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現金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貴集團亦對單一金融機構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鑒於其信貸評級較高，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機構可履行相關責任。

貴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債務人之各自特點所影響，而非該等客戶／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貴集團承受個別客戶／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分別21%、43%、65%及66%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之款項；及分別68%、91%、92%及91%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債務人之款項。

信貸風險亦集中於應收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分別險，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管風險，檢討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本集團因授出金融擔保而面臨信貸風險，有關更多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有關貴集團所面臨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之定量披露詳情於附註14披露。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若干預先釐定之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隨時可於市場上變現的證券儲備及維持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 貴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就包含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該分析顯示按 貴集團或須付款(猶如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力即時收回貸款)的最早期間列示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到期分析按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於2013年10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應要求或	高於2年		
		總額	1年內	1至2年	低於5年	逾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47	6,247	6,247	—	—	—
銀行借款 .....	9,697	9,697	9,697	—	—	—
銀行透支 .....	165	165	165	—	—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49	52	31	11	10	—
	<u>16,158</u>	<u>16,161</u>	<u>16,140</u>	<u>11</u>	<u>10</u>	<u>—</u>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附註25) .....	<u>—</u>	<u>4,289</u>	<u>4,289</u>	<u>—</u>	<u>—</u>	<u>—</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10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應要求或	高於2年		
		總額		1年內	1至2年	低於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060	11,060	11,060	—	—	—
銀行借款 .....	10,126	10,126	10,126	—	—	—
銀行透支 .....	776	776	776	—	—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174	189	63	62	64	—
應付董事款項.....	520	520	520	—	—	—
	<u>22,656</u>	<u>22,671</u>	<u>22,545</u>	<u>62</u>	<u>64</u>	<u>—</u>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附註25) .....	<u>—</u>	<u>4,090</u>	<u>4,090</u>	<u>—</u>	<u>—</u>	<u>—</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10月31日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應要求或	高於2年		
		總額		1年內	1至2年	低於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36	5,736	5,736	—	—	—
銀行借款 .....	9,487	9,487	9,487	—	—	—
銀行透支 .....	829	829	829	—	—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129	142	47	28	67	—
應付董事款項.....	734	734	734	—	—	—
	<u>16,915</u>	<u>16,928</u>	<u>16,833</u>	<u>28</u>	<u>67</u>	<u>—</u>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附註25) .....	<u>—</u>	<u>3,148</u>	<u>3,148</u>	<u>—</u>	<u>—</u>	<u>—</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4月30日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應要求或	高於2年		
		總額	1年內	1至5年	低於5年	逾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36	8,636	8,636	—	—	—
銀行借款 .....	9,026	9,026	9,026	—	—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212	235	60	55	120	—
應付董事款項.....	1,168	1,168	1,168	—	—	—
	<u>19,042</u>	<u>19,065</u>	<u>18,890</u>	<u>55</u>	<u>120</u>	<u>—</u>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附註25) .....	<u>—</u>	<u>3,456</u>	<u>3,456</u>	<u>—</u>	<u>—</u>	<u>—</u>

下表概述貸款協議所載基於協定之預定還款按要款還款之銀行借款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較上表所載到期分析「應要求或少於一年」所披露之金額為高。

經計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或不曾行使酌情權要求即刻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到期分析 — 銀行借款須按預定還款條款應要求還款

	一年內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流出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3年10月31日 .....	9,417	91	272	392	10,172
於2014年10月31日 .....	10,525	86	259	288	11,158
於2015年10月31日 .....	9,458	156	468	602	10,684
於2016年4月30日 .....	<u>8,149</u>	<u>171</u>	<u>513</u>	<u>583</u>	<u>9,416</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其定息短期有抵押存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臨之定息短期有抵押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概況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浮動利率工具</b>				
<b>金融負債</b>				
— 銀行透支(見附註16及18) ..	165	776	829	—
— 銀行貸款(見附註18) .....	<u>9,697</u>	<u>10,126</u>	<u>9,487</u>	<u>9,026</u>
	<u>9,862</u>	<u>10,902</u>	<u>10,316</u>	<u>9,026</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倘所有銀行借款的利率普遍上升／下降30、30、25及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年／期間貴集團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2,000美元、25,000美元、19,000美元及17,000美元。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令 貴集團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浮動利率工具，表示對 貴集團淨利息淨額之年度影響。分析已於相關期間按相同基準作出。

###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故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納水平。 貴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倘需)。

貴集團主要透過買賣面臨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之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貨幣風險。引起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新加坡元、歐元、澳大利亞元及港元。

### i) 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之以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詳情。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按報告日期使用即期匯率兌換之美元列示。

	於2013年10月31日				
	美元	新加坡元	歐元	澳大利亞元	港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3	752	6	49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9	48	—	9	—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4)	(522)	(83)	(174)	(134)
	<u>(312)</u>	<u>278</u>	<u>(77)</u>	<u>332</u>	<u>(134)</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10月31日				
	美元	新加坡元	歐元	澳大利亞元	港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57	4,207	6	9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	2	—	150	—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43)	(1,581)	(402)	(68)	(268)
	<u>356</u>	<u>2,628</u>	<u>(396)</u>	<u>178</u>	<u>(268)</u>
<b>於2015年10月31日</b>					
	美元	新加坡元	歐元	澳大利亞元	港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7	4,585	75	1,01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0	21	—	4	—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8)	(728)	(296)	(98)	(226)
	<u>729</u>	<u>3,878</u>	<u>(221)</u>	<u>920</u>	<u>(226)</u>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4月30日

	美元	新加坡元	歐元	澳大利亞元	港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77	3,959	609	15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7	459	—	89	—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5)	(801)	(200)	(240)	(266)
	<u>439</u>	<u>3,617</u>	<u>409</u>	<u>4</u>	<u>(266)</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 貴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外匯匯率有合理可能的變動(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而出現的概約變動。

	於2013年10月31日		於2014年10月31日		於2015年10月31日		於2016年4月30日	
	對稅後溢利		對稅後溢利		對稅後溢利		對稅後溢利	
	匯率上升/ (下跌)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12%	(28)	6%	16	35%	191	14%	47
	(12%)	28	(6%)	(16)	(35%)	(191)	(14%)	(47)
新加坡元	8%	17	4%	79	21%	611	8%	220
	(8%)	(17)	(4%)	(79)	(21%)	(611)	(8%)	(220)
歐元	14%	(8)	11%	(33)	28%	(46)	10%	31
	(14%)	8	(11%)	33	(28%)	46	(10%)	(31)
澳大利亞元	12%	30	7%	9	12%	83	7%	—
	(12%)	(30)	(7%)	(9)	(12%)	(83)	(7%)	—
港元	12%	(12)	6%	(12)	35%	(59)	14%	(28)
	(12%)	12	(6%)	12	(35%)	59	(14%)	28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對 貴集團各實體之稅後溢利及權益(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並就呈報目的而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之合計影響。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適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令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包括 貴集團內部以借貸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按 貴集團呈列貨幣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引起之差異。

### (e)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之公平值存在重大不同。

## 2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財務資料內於年／期末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00	1,214	430
向中國公司注資*.....	—	—	1,583	1,544
	<u>—</u>	<u>1,300</u>	<u>2,797</u>	<u>1,974</u>

\* 於2015年7月29日，Gemilang Coachwork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共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第三方與Gemilang Coachwork注資佔比分別為90%及10%。於2016年6月14日，該協議雙方訂立註銷協議，終止有關交易。

### (b) 經營承擔

貴集團按為期一至五年之租期不可撤銷地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於相關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租賃開支乃於附註6(c)內披露。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辦公物業及設備之日後最低租賃租金開支如下：

	於10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不遲於1年 .....	51	18	11	44
1年後但5年內 .....	—	8	1	6
	<u>51</u>	<u>26</u>	<u>12</u>	<u>50</u>

### 24.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相關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彭新華先生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彭中庸先生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彭慧嫻女士	董事及彭新華先生的女兒
彭志祥先生	彭新華先生的兒子
GML Property Sdn. Bhd.	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GML Marketing Sdn. Bhd.	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一間彭中庸先生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一間由彭中庸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一間由彭中庸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一間由彭中庸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7中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及附註8中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85	386	490	294	310
離職福利.....	34	34	41	21	25
	<u>419</u>	<u>420</u>	<u>531</u>	<u>315</u>	<u>335</u>

### (b) 與關聯方訂立的融資安排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如下：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個月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千美元
— 彭新華.....	(i)、(ii)	936	(171)	(320)	(588)
— 彭中庸.....	(i)、(ii)	512	(349)	(414)	(580)
— 彭慧嫻.....	(i)、(ii)	—	4	—	—
		<u>1,448</u>	<u>(516)</u>	<u>(734)</u>	<u>(1,168)</u>
應收/(應付)董事近親款項					
非貿易性質					
— 彭志祥.....	(i)、(ii)、(iii)	<u>76</u>	<u>50</u>	<u>—</u>	<u>—</u>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個月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	(i)、(ii)、(iii)	389	120	(207)	161
— GML Marketing Sdn. Bhd. ....	(i)、(iii)	(45)	(71)	—	3
—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	(i)、(iii)	—	(115)	(17)	(64)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	(i)、(iii)	(13)	(10)	(49)	(5)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	(i)、(iii)	—	—	—	(46)
— GML Property Sdn. Bhd. ....	(i)、(iii)	(74)	(158)	—	—
		<u>257</u>	<u>(234)</u>	<u>(273)</u>	<u>49</u>

附註：

- (i) 與該等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並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
- (iii) 有關結餘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4)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 (i)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訂立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持續交易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車身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u>525</u>	<u>8</u>	<u>—</u>	<u>—</u>	<u>—</u>
銷售部件及服務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28	17	28	3	58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u>79</u>	<u>35</u>	<u>20</u>	<u>—</u>	<u>—</u>
	<u>107</u>	<u>52</u>	<u>48</u>	<u>3</u>	<u>58</u>
採購部件及服務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	262	3	—	—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u>62</u>	<u>37</u>	<u>69</u>	<u>27</u>	<u>41</u>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	<u>—</u>	<u>—</u>	<u>—</u>	<u>—</u>	<u>41</u>
	<u>62</u>	<u>299</u>	<u>72</u>	<u>27</u>	<u>82</u>
佣金費用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u>—</u>	<u>348</u>	<u>1,246</u>	<u>222</u>	<u>632</u>

## 附錄一 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非持續交易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申請證書服務費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	—	105	—	—
採購土地					
— GML Property Sdn. Bhd (附註27(a)).....	—	—	1,146	—	—
租金開支					
— GML Property Sdn. Bhd. ...	118	102	—	—	—
向控股股東轉讓債務 (附註27(a)).....	—	—	344	—	—
銷售部件及服務					
—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	10	—	—	—
採購部件及服務					
—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199	209	277	221	91
— GML Marketing Sdn. Bhd...	61	51	5	6	—
	260	260	282	227	91

(ii)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董事已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通向銀行提供其個人擔保(附註18)。此外，於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彭新華先生持有的固定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通及履約保函的擔保(附註18)。董事已確認當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緊隨2016年4月30日解除有抵押存款後，上述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將會解除，並由貴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iii) 於相關期間之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5。向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解除。

附錄一 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5. 財務擔保

於相關期間之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財務擔保如下：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個月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融資					
向銀行提供擔保：					
— 關聯公司					
GML Property Sdn. Bhd. . . . .	(a)	2,475	2,360	1,817	1,994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 . . .		1,814	1,730	1,331	1,462
		<u>4,289</u>	<u>4,090</u>	<u>3,148</u>	<u>3,456</u>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個月
以下各方已動用的金額：					
— 關聯公司					
GML Property Sdn. Bhd. . . . .		2,475	2,360	1,817	1,994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 . . .		1,814	1,730	1,331	1,462
		<u>4,289</u>	<u>4,090</u>	<u>3,148</u>	<u>3,456</u>

附註：

(a) 有關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解除。

貴集團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大負債指關聯方提取的金額。因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已發出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遞延收入。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中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26. 或然負債

(i) 履約保函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4月30日止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六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				
履約保函 .....	<u>713</u>	<u>688</u>	<u>3,372</u>	<u>4,036</u>

上文履約保函由銀行以 貴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 貴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 貴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 貴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ii) 財務擔保

於相關期間之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持有有關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或然代價。詳情披露於附註25。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相關期間之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2014年10月，GML Property Sdn. Bhd.與Gemilang Coachwork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ML Property Sdn. Bhd.有條件地同意將其永久業權土地出售予Gemilang Coachwork，代價為1,146,000美元。有關買賣於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完成，應付代價802,000美元以授予Gemilang Coachwork的銀行貸款支付（直接從銀行將有關數額劃撥至GML Property Sdn. Bhd.的銀行賬戶）。餘下344,000美元透過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保有的經常賬戶分配予控股股東。
- (b)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Gemilang Coachwork分別宣派中期股息約3,215,000美元、2,008,000美元及2,265,000美元。該等款項透過 貴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保有的經常賬戶結算。
- (c)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添置無形資產的105,000美元乃通過抵銷預付款項結算。
- (d) 如附註11(a)所詳述，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0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 貴集團添置的機動車輛（由新融資租賃提供資金）分別約為32,000美元、170,000美元、93,000美元及85,000美元。

## 28. 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2016年4月30日之後發生：

### (a) 集團重組

貴集團已完成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重組第(i)至(ix)步。由於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b) 終止合資協議**

如附註23所詳述，於2015年7月29日，Gemilang Coachwork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建立一家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人民幣」）100百萬元。獨立第三方與Gemilang Coachwork之間的註資比例將分別為90%及10%。於2016年6月14日，雙方訂立註銷協議，該交易終止。

**(c)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於2016年10月21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d) 收購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的股權**

於2016年7月20日，貴集團自彭中庸先生（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收購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的50%股權，代價為200澳元。收購完成後，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e) 宣派中期股息**

於2016年7月1日，Gemilang Coachwork宣派中期股息約753,000美元，其已於2016年9月悉數繳清。

**29.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並無呈列貴公司任何財務狀況表，乃由於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之後（2016年6月21日）註冊成立（如上文附註1所述）。

**3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6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劉國雄  
執業證書號碼：P04169  
謹啟

2016年10月31日